

知识产权法

郑成思 著

中

國

法

學

業

著

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中国法学丛书

知识产权法

郑成思 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罗由沛

封面设计：曹辉禄

技术设计：杨 潮

· 中国法学丛书 ·

知识产权法

郑成思 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（成都盐道街3号）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
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mm 1/32 印张9.625插页4 字数178千

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7-220-00322-6/D·38

印数：1—2,000册

定价：3.30元

中国法学丛书编委会

主 编：

王叔文

委 员：

王叔文、吴大英、谢怀栻、罗耀培

说 明

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，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，增长法学知识，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，每种约20万字，包括《法律基本理论》、《宪法》、《行政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知识产权法》和《涉外经济法》等12种。

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。丛书的出版，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，都是有所裨益的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，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1987.10.27.

目 录

第一章 绪论	(1)
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.....	(1)
一 知识产权	(1)
二 知识产权法.....	(6)
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综述.....	(7)
一 各国专利法的共同点	(7)
二 各国商标法的共同点	(9)
三 版权法与工业产权法的差异.....	(11)
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.....	(14)
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学.....	(18)
 第二章 专利法	(23)
第一节 我国专利保护的历史.....	(23)

一	1949年前的专利保护	(23)
二	1949年至1979年的专利保护	(25)
三	1979年后专利立法的准备	(28)
第二节	1984年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	(29)
一	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	(29)
二	我国专利法中三种专利的区别	(38)
三	我国专利制度与国外几种专利典型的比较	(42)
第三节	其他有关法规	(50)
一	专利局公告	(50)
二	专利局及专利局参加发布的其他文件	(57)
第四节	我国专利法领域的特殊问题	(59)
一	专利的有限性问题	(59)
二	从专利申请日到早期公开日之间的保护问题	(65)
三	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汉字输入技术与植物新品种的 保护问题	(69)
第五节	专利的国际保护	(72)
一	各国专利法的涉外部分	(72)
二	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及其对专利保护的要求 ..	(73)
三	其他有关的世界性公约	(79)
四	跨国专利法	(85)

第三章 商标法

(90)

第一节 我国商标保护的历史

(90)

一 我国古代的商标保护	(90)
二 1949年前的商标法	(91)
三 1949年至1982年的商标保护	(93)
第二节 1982年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	(98)
一 世界上的四种商标制度与我国商标法	(98)
二 我国商标法的主要内容及特点	(102)
第三节 其他有关法规	(111)
一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	(111)
二 我国的“商号法”	(112)
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通知	(114)
四 其他有关法规	(120)
第四节 我国商标法领域的特殊问题	(123)
一 用于商标注册目的的商品分类	(123)
二 商标局在批准注册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照顾	(128)
三 对服务商标的间接保护	(129)
四 立体商标的注册问题	(130)
五 不公平竞争法与商标法	(131)
第五节 商标的国际保护	(133)
一 巴黎公约中的有关规定	(133)
二 马德里协定与商标注册条约	(137)
三 其他有关的世界性公约	(142)
四 跨国商标法	(145)

第四章 版权法	(149)
第一节 我国版权保护的历史	(149)
一 印刷术与版权在我国的起源	(150)
二 1949年前的版权法	(153)
三 1949年后一段时期中的版权保护	(156)
第二节 版权法的一些基本概念	(158)
一 版权法保护的对象	(158)
二 经济权利	(163)
三 精神权利	(169)
四 获得版权的形式	(174)
五 经济权利的保护期	(176)
六 版权的归属	(177)
七 版权的权利限制	(181)
第三节 我国的有关法规	(188)
一 1984年《书籍稿酬试行规定》	(188)
二 1985年《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》	(192)
三 1985年《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》	(194)
四 有关录音、录像制品的规定	(198)
第四节 新技术与版权中的特殊问题	(199)
一 广播卫星的发展与版权问题	(199)
二 广播电缆的发展与版权问题	(202)
三 复印技术与版权问题	(206)
四 计算机软件与版权问题	(208)

第五节 版权的国际保护	(212)
一 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	(212)
二 《世界版权公约》	(221)
三 两个基本公约的共同点与不同点	(225)
四 其他有关的世界性公约	(230)
五 几个地区性版权公约	(237)
 第五章 技术转让法	(239)
第一节 我国有关技术转让的单行法规	(239)
一 《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》	(240)
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》	(242)
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	(248)
第二节 其他有关法规及其与技术转让的关系	(256)
一 专利法与技术的引进及出口	(256)
二 我国的合资企业法、外资企业法与技术引进	(257)
三 我国的税法与技术转让(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)	(261)
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技术引进法规	(266)
一 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》	(266)
二 《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》	(268)
三 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》	(270)
第四节 有关的双边条约	(273)
一 《中美贸易关系协定》	(273)
二 我国与一些国家分别签订的保护投资协定	(275)

三 我国与一些国家分别签订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…	(276)
第五节 联合国三个组织有关技术转让的文件…	(282)
一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文件 ……	(282)
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的有关文件 ……	(284)
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有关文件…	(286)
附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领域法规一览表…	(287)

第一章 绪 论

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

一 知识产权

“知识产权”是个外来语。有人认为，把它译作“精神产权”或“精神财产”还更确切些。不过，今天“知识产权”这一术语已经在我国广泛使用，而且为越来越多的人了解，其实际涵义，就没有必要再作更改了。

我国在历史上，虽然曾有过把知识成果作为某种财产权看待的实例，也有过一些保护知识成果财产权的实践。但真正着手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开放、改革的政策之后。在许多西方国家，对知

识产权的法律保护，已有二、三百年的历史了。这些国家很久以来就把财产权分为不动产权、动产权、无形产权等几种类型。在无形产权中，又分为知识产权、债权、股权、合同权等小类^①。可见，知识产权过去在财产权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。只是在本世纪中、后期以来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，才很快地提高了知识产权的地位。

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与版权，前二者往往又被统称为工业产权，以示与文化领域的版权相区别。不过，目前版权问题也已大量进入工业领域，“工业产权”与“版权”已很难被截然分开，而且出现了“特别工业版权”，例如半导体芯片掩膜设计所享有的专有权即是如此。

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，从这点出发或与这点相联系，才产生它的其他特点。

作为知识成果，它们都将体现在某种有形物上。例如，采用某项专利发明所生产的专利产品，商标设计图案及商标得以附着的具体商品，作者写成的书、画家画出的画，等等。但知识产权并不直接体现在这些有形物上。例如，我国首批批准的专利中，有湖南大学发明的“多能冰箱”。湖南大学并不因此对生产出的每一台多能冰箱都享有财产权。而且，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，如果经湖南大学同意而把冰箱

^①参看劳森(H. F. Lawson):《财产法》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1982年版。

投放市场了，对冰箱的进一步销售和使用，都不能再享有专有权了。冰箱作为有形物被用户买去后，它的财产权显然就是用户的了。而“多能冰箱专利”，毫无疑问仍是湖南大学的。任何厂家想要使用这项专利技术去制造冰箱，就必须取得湖南大学的同意，并向湖南大学支付使用费；如果未经许可而使用了这项专利，湖南大学就有权诉诸法院（或专利管理机关）、要求制止使用和取得赔偿。正是从这些方面，反映出湖南大学享有的财产权。再如，小说《战争风云》的作者沃克，并不对美国各书店中或读者手中的《战争风云》这本书享有财产权；他仅仅在是否允许翻印、翻译、改编以及允许谁来从事这些活动方面，享有控制的权利。一旦他把控制翻译的权利交给美国某个出版公司，他就将从这个公司取得使用费；如果美国某个出版公司未经他许可而把《战争风云》译成法文出售，他就有权要求赔偿。

由于知识产权是无形的，它就可能被“卖”给两个以上的买主。有形财产的转让则一般难以作到这点。同一座建筑物同时卖给甲、乙两方，立刻会被两方发现。而将同一项知识产权同时转让给甲、乙两方，则该两方只要不在市场上发生冲突，就可能长期（或永远）发现不了自己花了买专有权的钱，却只得到了非独占的许可证。

知识产权除了“无形”这一特点外，至少还具有下面五个特点：专有性、地域性、法定时间性、公开性、可复制（可固定）性。

1. 专有性

专有性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财产权（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）区分开。知识产权是有关权利人所专有的；仅有他能够行使、能够使用有关权利。例如，莎士比亚的剧本的改编权、翻译权、演出权等等，都是公有的，它们都不归任何人所专有；而肖伯纳的剧本的改编权、翻译权或演出权，则仍旧由他的版权继承人专有，不经其许可，其他人不得随意改编、翻译或上演。当然，这种专有性是相对的，它至少要受地域性和时间性的限制。

2. 地域性

地域性使知识产权与一切其他财产权相区别。地域性指的是：任何一项知识产权，只在它所依法产生的那个地域内才有效；也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。肖伯纳的版权，目前在我国还得不到承认，因为它是依英国版权法产生，在英国和与英国同属某版权国际公约的国家中才受保护。

3. 法定时间性

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，不是永远有效的，法律都规定了它们的有效期。这点也与有形财产不同。一项专利发明享有15年有效期。15年之后，该专利的实际技术内容可能仍旧很有用，可能还有不少厂家愿意实施它，但原专利权人再不可能对它掌握控制权，不可能要求别人支付使用费了。有形财产的价值则一般看它的自然消耗。坚固的房屋可能上百

年还能卖出好价钱；不坚固的则可能10年就倒塌了，不能再作为财产转让（房屋下的地皮不在内）。它们一般不受法定时间的影响。有形的机器有时也受无形损耗：先进的生产线可能使原有的、仍旧完好的生产线失去使用价值而报废。但这种时间不是“法定”的。

4. 公开性

知识产权是否应当同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严格区分开，在今天还有争论。就传统意义的知识产权来讲，它们都是公开的。专利发明要由它的说明书去公开，否则不能批准专利；而且，侵权行为发生后，也要从已公开的说明书中去确认；第三方为要避免侵权，也主要以公开的专利说明书为据。同样，没有在贸易活动中被公开（并已取得一定信誉）的商标，不会有人去假冒。版权的公开性稍微复杂些。版权保护从已出版的作品开始，已在多数国家延及未出版的作品。但真正未出版的作品所享有的，仅仅是它的“首次发表权”，只有在它发表之后，才可能有完全的版权（如翻译权、改编权、上演权、广播权等等）。

5. 可复制性

知识产权之所以能成为某种财产权，是因为这些权利被利用后，能够体现在一定产品、作品或其他物品的复制活动上。也就是说，这种权利要靠一定的有形物去固定，去体现。作者的思想如果不体现在可复制的手稿上、录音上，就不成为一种财产权了。别人不可能因直接利用了他的“思

想”而发生侵权。对专利权人也是一样，他的专利必须能体现在可复制的产品上，或是制造某种产品的新方法，或是新产品本身。没有这些有形物，专利权人也无从判断何为“侵权”。可复制性把知识产权与一般的科学、理论相区别。科学理论的创始人不能象专有知识产权那样，对自己的理论“专有”；不能要求其他人经其同意后方借助他的理论去思考和处理问题。虽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“科学发现”作为知识产权内容之一，但人们一般理解这仅包括作为第一个发现者享有的精神权利，而不是如专利权人或版权所有人享有的那种控制权或独占权。而且，至今不少人仍旧认为：把“科学发现”作为一种产权、特别是作为知识产权，就使知识产权的原有涵义根本改变了，也使知识产权的上述大多数特点不复存在。例如，很难说科学发现具有什么地域性或时间性。少数国家积极倡导的《科学发现国际承认公约》，至今只有两、三个国家批准，因而一直未生效。

二 知识产权法

知识产权法究竟应当包括哪些法律，在不同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中不尽相同。

绝大多数国家把专利法、商标法、版权法作为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组成部分。也有一些国家把反垄断法、不公平竞争法、商业秘密法、技术进出口管理法等等，也列入知识产权法之中。